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 訂立主擔保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7月30日，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及待金融機構完成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期間，本公司與成渝鈦鈦曾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據此由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在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金融機構已向會理財通提供最新消息，彼等只會於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因此，2019年反彌償保證須於實質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本公司已(i)要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延續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ii)要求將所有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整合及合併為主擔保協議，以方便管理。董事會認為，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本公司應每三年就此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主擔保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訂立主擔保協議。根據主擔保協議，待當中所訂條款及條件達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同意繼續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成渝釩鈦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繼續提供反彌償保證，而該等借款人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同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成渝釩鈦已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就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保障，以及質押成渝釩鈦的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2022年反彌償保證應於生效日期同日生效。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註：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本公司進行收購)。

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而成渝釩鈦則為該等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該等借款人最終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故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透過此公司持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故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6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1)主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0日及2020年7月29日發表的公告，以及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出售事項。

誠如之前所披露，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中國鐵鈦擔保，擔保(其中包括)在金融機構授予該等借款人的信貸融資下，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

於2019年7月30日，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及待金融機構完成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期間，本公司與成渝鈦鈦曾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據此由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在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實質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該等借款人、成渝鈦鈦及各金融機構一直就解除中國鐵鈦擔保進行磋商。金融機構已就此告知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彼等只會於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解除中國鐵鈦擔保。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本公司已(i)要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延續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ii)要求將下文所載所有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整合及合併為主擔保協議，以方便管理。有鑑於此，本公司、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同意訂立主擔保協議，以繼續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主擔保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會理財通；
(iii) 秀水河礦業；及
(iv) 成渝釩鈦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將繼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主協議期限**」），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亦即歷史最高擔保上限。
2. 根據主擔保協議繼續提供的中國鐵鈦擔保將涵蓋：
 - (a) 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及
 - (b) 金融機構不時就延長上文(a)所載債務而批准的任何展期貸款（統稱「**該等貸款**」）。
3. 於中國鐵鈦擔保的延長期內，該等借款人將：
 - (a) 確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貸款及其利息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601.0百萬元，即該等借款人於主協議期限內的估計負債總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包括(i)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金額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2021年未償還本金**」）及(ii)於主協議期限內該等借款人就該等貸款應付的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利息總額**」，按歷史平均年利率約5.0%估算）；及

- (b) 向本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按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擔保費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算，而該等借款人須於每個公曆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有關年度擔保費。

擔保費的年率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企業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及(ii)最高擔保額的規模。

4. 成渝釩鈦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方式為：

- (a) 質押其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該等已質押存貨的市值不得少於主擔保協議下最高擔保額的1.25倍；及
- (b) 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本公司直接向成渝釩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

就此，成渝釩鈦已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就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保障，以及質押成渝釩鈦的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2022年反彌償保證應於生效日期同日生效。

先決條件

主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期限	擔保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73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3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30.0

於釐定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中國鐵鈦擔保規定的歷史最高擔保額，而基於上文所述理由，中國鐵鈦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金融機構解除；及
2. 該等借款人於主協議期限內的估計負債總額，包括2021年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將繼續處於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擔保額範圍內。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入通函）認為，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歷史最高擔保額

本集團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歷史最高擔保額及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歷史最高	未償還貸款
	擔保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30.0	549.9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30.0	542.7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30.0	533.4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	730.0	533.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歷史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

訂立主擔保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20年7月29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以來，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授出的該等貸款仍未獲償還。於本公告日期，通過逐步還款，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533.4百萬元，較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低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或26.9%。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根據2022年承諾書(定義及描述見下文)進一步承諾，其將逐步還款及／或安排逐步減少該等貸款。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向本公司提供最新資料，彼等一直努力跟進金融機構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情況，惟鑑於COVID-19大流行，金融機構審視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時間較預期長。其後，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繼續與相關金融機構積極磋商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且該等借款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持續償還該等貸款及其利息(請參閱上文「歷史最高擔保額」一段)。

中國當前營商環境面對經濟放緩、市場復甦滯後、信貸風險上升等情況，加上房企債務衝擊蔓延，中國眾多金融機構全面在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融資方面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減少信貸風險，要求增加抵押物，且提高貸款價值比及／或償債備付率。此等環境很大程度上打擊金融機構考慮提早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意願。雖然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百般努力，惟金融機構近期再次表明，於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方會解除中國鐵鈦擔保。

雖然金融機構就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作出上述回應，惟本公司認為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足以保障本公司。本公司、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中國當前的營商環境中，促進並維繫與相關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

延續主擔保協議下的中國鐵鈦擔保及2022年反彌償保證亦將可避免以生硬的方式提出有關變更該等貸款擔保及／或抵押品的要求，同時讓本公司及該等借款人繼續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以逐步解除中國鐵鈦擔保，而該等借款人將繼續逐步償還該等貸款，避免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干擾。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本公司應每三年就此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並將於出現與延續中國鐵鈦擔保有關的重要消息時，不時知會股東。

本公司之前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多份年報均已披露中國鐵鈦擔保的詳情；且按照完成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繼續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解除中國鐵鈦擔保，而此舉將須經金融機構批准。因此，按照完成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中國鐵鈦擔保將一直有效，直至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之日為止。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本公司已要求而成渝鈦鈦已同意：

- 儘管中國鐵鈦擔保下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有所減少，惟2019年反彌償保證、額外抵押、不可撤回承諾及彌償保證確認（「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直至中國鐵鈦擔保獲全面解除為止。尤其是，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的擔保物價值不得少於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 為方便管理、參考及執行，自生效日期起，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將整合及合併為主擔保協議，因此，(i)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額外抵押將被2022年反彌償保證取代並不再生效；及(ii)不可撤回承諾及彌償保證確認將被2022年承諾書取代並不再生效；及
- 簽立主擔保協議，且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自生效日期起直至全數償還該等貸款及中國鐵鈦擔保獲解除為止，每三年向獨立股東提呈主擔保協議以徵求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注意到(i)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額外抵押下的擔保物價值(合計)仍然遠高於最高擔保額及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ii)未有任何金融機構採取或要脅採取任何行動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

成渝鈦及該等借款人進一步承諾，其將繼續逐步還款及／或安排逐步減少該等貸款。具體而言，成渝鈦及該等借款人亦已為本公司簽立承諾書(「**2022年承諾書**」)，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最高擔保額由現時人民幣730.0百萬元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30.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注意到，逐步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一事最終仍須經相關金融機構批准。

董事會亦注意到，(i)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擔保物的市值足以涵蓋本公司根據主擔保協議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ii)該等借款人根據主擔保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擔保費讓本集團取得額外收入彌補管理主擔保協議的部分間接成本；(iii)過往歸還未償還的該等貸款(包括持續償還展期貸款)令未償還的該等貸款逐步減少；(iv)2022年承諾書顯示該等借款人致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最高擔保額由現時人民幣730.0百萬元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30.0百萬元；及(v)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未有任何金融機構採取或要脅採取任何行動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主擔保協議及2022年反彌償保證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等借款人將每季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相關貸款詳情，如與主擔保協議所載基準有任何差異，則合規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於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ii)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質押的存貨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市值，並確保有關市值不少於相應年末最高擔保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1.25倍；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如適用)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自2019年起一直每年審核中國鐵鈦擔保，並將繼續對根據主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保(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乃按照主擔保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有鑑於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入通函)認為，主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務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根據中國鐵鈦擔保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發表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買賣鋼鐵、礦業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成渝鈦鈦

成渝鈦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鈦鈦股本權益3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鈦鈦股本權益超過30%，故成渝鈦鈦就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關連人士。成渝鈦鈦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建築用鋼材及五氧化二鈦等其他自產產品。

該等借款人：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鈦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鈦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3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註：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本公司進行收購）。

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會理財通擁有秀水河礦業95%權益，而成渝釩鈦則直接全資擁有會理財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該等借款人最終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故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透過此公司持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故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6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1)主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批准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入通函)已於由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批准訂立主擔保協議的建議。

董事概無於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鈦鈦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30日訂立的動產質押合同，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鈦鈦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鋼材、煤炭等)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

「2022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鈦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的反彌償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成渝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鈦的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
「額外抵押」	指	於任何時間點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最少100,000噸建築用鋼材的質押，作為成渝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買方根據2019年反彌償保證提供的反彌償保證的額外抵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
「成渝鈦」	指	成渝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
「本公司」	指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鐵鈦擔保」	指	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擔保(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四川凌御與成渝鈦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買賣協議由四川凌御出售會理財通(及其子公司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生效日期」	指	主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主擔保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金融機構」	指	中國若干銀行以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本公司以該等銀行及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作為有關授予該等借款人的信貸融通的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主擔保協議本公司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渝鈦鈹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彌償保證確認」	指	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確認，以確認彼等於2019年反彌償保證下彌償本公司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的義務
「獨立股東」	指	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一項不可撤回承諾，該等借款人應繼續按照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貸款的條款償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免本公司承擔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擔保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鈦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按若干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攀枝花易興達」	指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會理財通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部份透過於合創國際的擁有權成為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鈾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鈾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及劉毅先生。